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佳蓉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6209@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90241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作業項下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原因」欄位新增「其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原因」選項，開放可由戶政事務所人員自行登打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新竹縣政府109年1月10日府民戶字第1090330854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13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同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三、新竹縣政府109年1月10日前揭函略以，有關現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項下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原因」欄位，因未列有「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經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之態樣，致戶政事務所（簡稱戶所）人

民政處 109/04/07 12:27



1090056802

無附件



員倘遇是類案件需以職權更正方式修正登記申請書及戶籍登記記事例，爰建議增加「父母撤銷結婚登記」選項1節，考量現行雖無相關選項，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原因態樣甚多，如續以選項呈現似未能全部含括，且現行職權更正作業程序繁複，為簡化作業流程，本部將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項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原因」新增「其他（自行登打）」選項，開放由戶所人員自行登打原因，並於自動組合記事時帶入自行登打原因之輸入內容。倘戶所後續遇有前開所述「父母撤銷結婚登記」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原因，得於「其他（自行登打）」項下，自行登打「因父母撤銷結婚登記」，後由系統自動組合相關記事。

四、前揭版本更新排定於111年6月辦理，另因應此項變動增修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全年動態統計排定於111年12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